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9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本職
召集人	劉明忠	男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
委員	嚴祥鸞	女	實踐大學教授
委員	劉禎祥	男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
委員	蔡淑娟	女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副組長
委員	陳慧珍	女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四組科長

- 備註:1. 依據本部101年5月31日經人字第10103664200號函有關「經濟部所屬機關(構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」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2. 本會性別工作小組，除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外，另置委員5人，其中至少含1位外聘民間委員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3. 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，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援例各組室主管均需列席。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本職
主任委員	劉明忠	男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
委員	嚴祥鸞	女	實踐大學教授
委員	莊喬汝	女	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
委員	吳志光	男	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
委員	劉禎祥	男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
委員	蔡淑娟	女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副組長
委員	陳慧珍	女	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四組科長

一、本屆委員任期:109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。

二、依據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第7點，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。申評會置委員7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主委或執行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會副主委或執行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（4人）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（3人）。又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（3人）。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